**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公安局**

**代理单位：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786593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_Toc117865932)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8](#_Toc117865933)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18](#_Toc117865934)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33](#_Toc117865935)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34](#_Toc11786593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44](#_Toc117865937)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公安局委托，对其所需的 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 栏获取相关信息，并于2025年 04月21日14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SXDF202504180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7920元

5、最高限价：187920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最高限价 | 数量 |
| 1 | 夏季战训服 | 套 | 250 | 116 |
| 2 | 春秋战训服 | 套 | 280 | 116 |
| 3 | 冬战训服 | 套 | 330 | 116 |
| 4 | 短袖T恤衫 | 件 | 80 | 464 |
| 5 | 作训鞋 | 双 | 220 | 232 |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任一单价或总价），否则为无效响应。6、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内所需货物为一次性供货，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货物需求通知后30日内交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承担的货物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4月18日。（周末时间除外）

## 地点：南通市公安局网站

## 方式：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层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5年04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层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公安局网站”上发布，敬请留意。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需要提供样品，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04月 21日14时00分至 14 时30分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样品送至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层开标室， 样品接受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5906295903。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安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99号

联系方式：东警官，15152888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东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层

联系方式：孙女士、吴先生 联系电话：15906295903、13372097052

邮箱：1013963231@qq.com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15906295903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50%计算，但最低为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4.3代理费等费用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服务合同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单独密封，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介质使用 U 盘）必须保持完全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商务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④电子投标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商务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④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友情提醒：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竞争性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该价格一次性包定。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设计费、开模费、制版费、面料费、辅料费、上门服务费（含量体、取衣、送衣）、加工制作费、保管费、包装费、更换及返工费、机械费、人工费、检测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原材料涨价风险费、售后服务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5、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固定、总价可调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时不得修改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如有调整，按实结算。同时，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6、**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中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7、竞争性磋商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且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九）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授予合同

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2.签订合同

2.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夏季战训服 | 主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黑色）1、纤维含量：棉35%（±2）、聚酯纤维65%（±2）2、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2）3、甲醛含量：≤754、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级 、沾色≥4级5、耐光色牢度：≥4级6、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级、湿磨 ≥3-4级7、服装外观质量：经纬纱向、对条对格、拼接、色差、外观疵点、缝制质量、整烫质量、原材料。 | 套 | 116 | DSC_0608_看图王**▲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以后，具有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人必须是投标人。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核查。** |
| 2 | 春秋战训服 | 主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黑色）1、纤维含量：棉35%（±2）、聚酯纤维65%（±2）2、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2） 3、甲醛含量：≤754、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级 、沾色≥4级5、耐光色牢度：≥4级6、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级、湿磨 ≥3-4级7、服装外观质量：经纬纱向、对条对格、拼接、色差、外观疵点、缝制质量、整烫质量、原材料。 | 套 | 116 | DSC_0631_看图王 **▲ 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以后，具有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人必须是投标人。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核查** |
| 3 | 冬战训服 | 主面料：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黑色）1、纤维含量：棉35%（±2）、聚酯纤维65%（±2）2、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2） 3、甲醛含量：≤754、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级 、沾色≥4级5、耐光色牢度：≥4级6、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级、湿磨 ≥3-4级 | 套 | 116 | DSC_0631_看图王**▲ 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以后，具有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人必须是投标人。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核查** |
| 4 | 短袖T恤衫 | 主面料：莫代尔（黑色）1、纤维含量：棉93%（±1）、氨纶7%（±1）2、单位面积质量：195g/m²（±2） 3、甲醛含量：≤754、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5级 、沾色≥4级5、耐光色牢度：≥4级6、耐摩擦色牢度：干磨≥4级、湿磨 ≥3级7、服装外观质量：外观疵点、缝制规定。 | 件 | 464 | **▲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以后，具有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人必须是投标人。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核查。** |
| 5 | 作训鞋 | 执行标准：执行《警鞋2018款 作训鞋(试行稿)》 | 双 | 232 |  |

**注：1、本项目标记为“▲”的技术指标，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有负偏离或缺项的，则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技术磋商响应评审”中“所投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评审标准扣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缺项的，均视为负偏离且作无效响应。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核查。**

**2、相关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项目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单位。如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达到项目需求或采购单位要求的，将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单位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三、样品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 1 | 夏季战训服 | 套 | 1 |
| 2 | 春秋战训服 | 套 | 1 |
| 3 | 冬战训服 | 套 | 1 |
| 4 | 短袖T恤衫 | 件 | 1 |
| 5 | 作训鞋 | 双 | 1 |

**（一）样品清单**

**注：磋商响应时供应商须按“样品目录清单”的要求提供样品。**

**（二）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方式： 投标时须提供所有的样品，投标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式、面料质地、型号、数量提供样品；每套样品均用防尘袋装好，注明样品名称及号型。

2、样品要求：所有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标记如：品牌、制造商、型号等，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存，所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制作、运输等费用。

3、递交地点及时间：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04月18日14 时00分至14时30分按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样品送至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 2 层开标室， 样品接受联系人：孙月雯，联系电话：15906295903。

4、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或样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标中“样品”得0分。

5、样品封样结束后，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工作人员移交通知后办理移交，未在此时间内办理移交的，采购人对样品不再保存，如果样品遗失或损坏，采购人概不负责。

6、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员须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人处检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授予合同，采购人将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样品移交、退还时，供应商按采购人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供应商承担。

**【特别提醒】样品不能出现该产品制造商的任何标志、标记如：品牌、制造商、型号等，否则，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评审因素中的样品评分将得零分，请供应商提前处理好各自相应的样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要求及运输、装卸、安全费用**

1、交货时间：合同内所需货物非一次性供货，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的供货时间、需求数量分三批次供货，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三份供货合同，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货物需求通知后30日内交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逾期期间每天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单位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交货地点和要求：所有服装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协助发放，具体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和现场发放地点须经采购单位确认。

3、运输、装卸、安全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承担。

4、如因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确保供货质量；结算时按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不变。

**五、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FZ/T80002-2016）标准运输和包装。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采购单位验收前不得拆箱。

6、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7、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

8、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且无条件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9、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2、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成交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13、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的同时，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每款服装面料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且不限于以下技术指标：纤维含量、纱支、克重、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起球等。相关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项目需求及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无法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所供服装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货物，采购单位将无条件退回，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采购单位认定为成交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4、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在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装后，采购单位有权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国家强制标准，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双方合同，款项不予支付。因质量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12个月）。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包含测量 身高、肩宽、袖长、胸围、腰围、臀围等指标，警务人员因工作需要需外出巡防出警，部分采取白班夜班换班的工作方式，故不会同时在采购单位，请成交供应商配备充足人力，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合理安排时间与路线，尺码统计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完成。

3、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需确保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有工作人员上班，以确保尺码调换的顺畅性。

4、服装到货后，采购单位若提出问题，如错、损、漏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面料，实行包退、包换、包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吊卡未剪、未穿过、未洗涤过的服装尺码不合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6、采购单位打开包装时，如发现服装严重开线、变形、色染不均匀、有明显破损和油渍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7、采购单位人员第一次正常洗涤时，如发现服装严重脱色、变形，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8、因季节变换民警人员急需着装且民警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为便于服装尺码的调换，并考虑到南通市公安系统工作的连续性、整体性、高效性。故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库存，确保随时有齐全的尺码予以调换。

9、采购单位如有人员变动，需新增服装时，成交供应商应再次派人员前来量体，并确保新做服装与原做服装颜色、品质保持一致。

10、所供服装的返修率可控制在5%以内。如有穿着不适合，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改，直到满意为止，返修交货时间须控制在15天以内。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本《项目需求》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条件优于本《项目需求》，则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执行。**

## 九、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生产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量体费用、调配更换费等其它所有费用。

（2）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固定、总价可调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时不得修改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如有调整，按实结算。同时，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十、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每次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不计息付清货款。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7、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若成交供应商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9、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0、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五、评审标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 1 | 供应商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服装类供货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1、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完整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②结算税务发票（仅需提供一张，但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原件 。****2、与同一采购单位的一个业绩分批次发货的合同只按一个业绩计算。****3、若2/3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能充分体现评审要素，则该业绩不予认可。****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此项证明文件的原件提供给采购单位。** | 5 |
| 2 | 所投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 本项目标记为“**▲**”的技术指标，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以后，具有CMA或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检人必须是投标人。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满足、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缺项的，均视为负偏离。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核查。** | 8 |
| 3 | 样品 | 根据供应商所投样品的版型质量，面料、辅料、根据款式、功能性、舒适性、安全性，样品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一致性进行综合评分。1、面料、辅料的比较（12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衣的舒适度、整洁度进行评审。样衣触摸舒适性好、整体精简清洁性高的，得12分；样衣触摸舒适性较好、整体精简清洁性一般的，得8分；样衣整体触感、观感比较差的，得4分。 2、样品的工艺符合性比较（12分）：评审小组对所投样衣制作工艺、衣领、口袋、其它拼缝线等平服、对称，线迹清晰饱满，线迹密度均匀，扣眼眼型、眼针饱满清晰进行评审。样衣制作工艺非常美观，衣领、口袋、其它拼缝线等非常平服、对称，线迹清晰饱满，线迹密度非常均匀，扣眼眼型、眼针非常饱满，整体无污渍、烫痕、划破的，得12分；样衣制作工艺基本美观，衣领、口袋、其它拼缝线等基本平服、对称，线迹饱满度清晰度一般，线迹密度基本均匀，扣眼眼型、眼针欠饱满清晰的，得8分；样衣制作工艺一般，整体有污渍、烫痕、划破等有瑕疵的，得4分。3、样品的版型比较（6分）：评审小组从样品该有的功能部位是否齐全，设计是否合理，所投样衣版型是否大方得体等方面进行评审。功能部位齐全，版型非常匀称、大方得体，熨烫平整的，得6分；功能部位基本齐全，版型基本大方得体，熨烫基本平整的，得4分；功能部位欠齐全，版型不得体，没有熨烫的，得2分。**磋商响应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三章“样品目录清单”的要求提供样品，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或样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此项得0分。（注：样品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30 |
| 4 | 企业综合实力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装设计排版系统（CAD）、喷墨绘图机、全自动裁床、智能吊挂系统、 全自动铺布机、电脑花样缝纫机、钉扣机、经纬模版切割台等，每提供一种设备得0.5 分，最多得 4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及投标人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7 |
| 5 |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项目实施方案模糊不清、可操作性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模糊不清、可操作性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特别提醒：项目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核查，其他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关原件，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7920元，最高单价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预算单价 | 数量 |
| 1 | 夏季战训服 | 套 | 250 | 116 |
| 2 | 春秋战训服 | 套 | 280 | 116 |
| 3 | 冬战训服 | 套 | 330 | 116 |
| 4 | 短袖T恤衫 | 件 | 80 | 464 |
| 5 | 作训鞋 | 双 | 220 | 232 |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任一单价或总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分的取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予评标。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八、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九、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本次磋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情形，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本次采购任务未取消的情形下，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单位、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报主管预算部门单位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其他**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一、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安局（http://gaj.nantong.gov.cn/）→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技术磋商响应评审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单位。如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达到项目需求或采购单位要求的，将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单位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由采购人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书（草案）**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南通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本合同。

2、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或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夏季战训服 |  | 套 |  |  |  |
| 2 | 春秋战训服 |  | 套 |  |  |  |
| 3 | 冬战训服 |  | 套 |  |  |  |
| 4 | 短袖T恤衫 |  | 件 |  |  |  |
| 5 | 作训鞋 |  | 双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1、合同单价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即项目从实施到验收完工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设计费、开模费、制版费、面料费、辅料费、上门服务费（含量体、取衣、送衣）、加工制作费、保管费、包装费、更换及返工费、机械费、人工费、检测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原材料涨价风险费、售后服务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甲方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每次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不计息付清货款。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

5、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且无条件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7、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0、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11、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包装**

1、乙方须按照《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FZ/T80002-2016）标准运输和包装。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3、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五、交货时间、地点、要求及运输、装卸、安全费用**

1、交货时间：合同内所需货物非一次性供货，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需求数量分三批次供货，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货物需求通知后30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且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期间每天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交货地点和要求：所有服装应由乙方免费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协助发放，具体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和现场发放地点须经甲方确认。

3、运输、装卸、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乙方承担。

**六、验收**

1、乙方在提供货物的同时，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每款服装面料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且不限于以下技术指标：纤维含量、纱支、克重、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起球等。相关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项目需求及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无法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服装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将无条件退回，乙方承担因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认定为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4、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装后，甲方有权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乙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甲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国家强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双方合同，款项不予支付。因质量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12个月）。

2、乙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包含测量 身高、肩宽、袖长、胸围、腰围、臀围等指标，警务人员因工作需要需外出巡防出警，部分采取白班夜班换班的工作方式，故不会同时在甲方所在部门，请乙方配备充足人力，提前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合理安排时间与路线，尺码统计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完成。

3、乙方商售后服务需确保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有工作人员上班，以确保尺码调换的顺畅性。

4、服装到货后，甲方若提出问题，如错、损、漏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面料，实行包退、包换、包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吊卡未剪、未穿过、未洗涤过的服装尺码不合的，乙方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6、甲方打开包装时，如发现服装严重开线、变形、色染不均匀、有明显破损和油渍的，乙方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7、甲方人员第一次正常洗涤时，如发现服装严重脱色、变形，乙方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8、因季节变换民警人员急需着装且民警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为便于服装尺码的调换，并考虑到南通市公安系统工作的连续性、整体性、高效性。故要求乙方具备一定的库存，确保随时有齐全的尺码予以调换。

9、甲方如有人员变动，需新增服装时，乙方应再次派人员前来量体，并确保新做服装与原做服装颜色、品质保持一致。

10、所供服装的返修率可控制在5%以内。如有穿着不适合，乙方无条件修改，直到满意为止，返修交货时间须控制在15天以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期间每天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或甲方）： 乙方（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是本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七项第四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
| 2 |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 3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 7 |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报价明细表；

## 四、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公安局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公安局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公安局 ：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公安局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JSXDF20250418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承建）的全部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南通市公安局 ：

根据贵方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供应商的名称） 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交易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方式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交易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商务技术其他格式自拟。

##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1、磋商报价总表（格式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最后报价响应总价**（磋商现场填写）**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3）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项目预算价18792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5）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固定、总价可调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时不得修改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如有调整，按实结算。同时，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综合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注：**

**1、最终磋商总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本明细表和首次磋商总价报价。**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内总报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内的首次磋商总价相等。**

**3、若成交，各项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基数，根据最终磋商总价报价（成交价）与首轮磋商总价报价之间的下浮率进行同比例下浮，且以此作为确定最终各项综合单价的依据。**

**4、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如果按各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各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文结束……**